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處 115 年從業人員甄試簡章

試務受託單位：松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長安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話：(04)2315-2500 分機 601-603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2：00
13：30～17：00
甄試網站：tr115-ad.twrecruit.com.tw
客服信箱：twrecruit@summit-edu.com.tw
中華民國 115 年 09 月 21 日公告

目錄

重要時程表..... 1
壹、應考資格、甄試職務分類、測驗科目及名額..... 2
貳、報名事宜..... 4
參、報名期間、方式、報名費用及繳款方式..... 5
肆、甄試方式、成績計算與錄取標準..... 8
伍、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9
陸、試場規則(詳細規範另請詳閱本甄試網站及入場通知書相關說明）..... 11
柒、成績查詢、複查及錄取方式..... 13
捌、錄取人員分發進用相關規定..... 14
玖、其他注意事項..... 16
附件一、報名資格證明文件及報名費減半優待範例參考 18
附件二、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應考人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 22
附件三、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會計處 115 年從業人員甄試分發單位一覽表 .. 24
附件四、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會計處 115 年從業人員甄試學歷證明切結書 .. 25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會計處115年從業人員甄試

報名程序為甄試作業之一部分，請應試者審慎閱讀本甄試簡章，並依規定上網報名及繳交報名費。請務必注意配合，以免影響您的甄試權益。

期程	要項	時間	備註
第一試：筆試	報名及繳費期間	115年09月22日(星期二)10:00 至10月05日(星期一)17:00	1.一律採線上報名，請注意繳款期限，逾期恕不受理。資格不符者，請勿報名，如於第二試時發現，不得進行第二試；於錄取後發現時，取消資格。 2.應試類科學歷及資格條件之相關證書或證明文件，請於報名期間上傳至甄試網站，凡逾期、未上傳證明文件、檔案損毀或無法開啟、模糊不清、無法辨識或資格不符者，恕不接受補件，取消應試資格。 3.具「原住民」、「身心障礙」、「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報名費減半優待身分者，請於報名期間上傳相關證明文件至甄試網站，凡逾期、未上傳證明文件、檔案損毀或無法開啟、模糊不清、無法辨識、未勾選優待身分、未填寫退費資訊、或經審查資格不符者，恕不接受補件，不得享有報名費減半優待，具應考資格，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報名者應先繳交全額，經審查通過者將退還一半金額之報名費。 4.※繳費期限至115年10月05日(星期一)24:00，逾期恕不受理。
	書面審查結果公告	115年10月08日(星期四)14:00	請至甄試網站查詢，不另行郵寄。
	網路查詢及列印入場通知書	115年10月23日(星期五)14:00	請至甄試網站查詢測驗試場位置、編號，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測驗日期	115年10月31日(星期六)	設置北部(臺北或新北)考區，測驗當日須攜帶指定身分證件正本，未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試題與參考答案公告	115年11月02日(星期一)14:00	請至甄試網站查詢。
	試題疑義申請	115年11月02日(星期一)14:00 至11月03日(星期二)14:00	請至甄試網站登入試題疑義申請，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筆試結果查詢	115年11月18日(星期三)14:00	請至甄試網站查詢，不另行郵寄。
	筆試複查申請	115年11月18日(星期三)14:00 至11月19日(星期四)14:00	請至甄試網站登入申請成績複查，並完成繳費，逾期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1次為限。
	筆試成績複查查詢	115年11月24日(星期二)14:00	複查結果請至甄試網站查詢，並輔以手機簡訊通知。
第二試：口試	網路查詢及列印入場通知書	115年12月04日(星期五)14:00	請至甄試網站查詢測驗試場位置、編號，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測驗日期	115年12月12日(星期六)	設置北部(臺北或新北)考區。請詳參入場通知書所載之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凡逾時經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棄權，測驗當日須攜帶指定身分證件正本，未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錄取名單公告	115年12月22日(星期二)	請至甄試網站查詢，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及甄試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壹、應考資格、甄試職務分類、測驗科目及名額

一、資格條件：

(一)國籍：具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但無法完成喪失外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係因該外國國家法令致不得放棄國籍，且已於到職前依規定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出具書面佐證文件經外交部查證屬實者，不在此限。

(二)性別：不拘。

(三)年齡：**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學歷：需符合各類科學歷條件，至遲應於報到日前取得畢業證書。

(五)個別資格條件：需符合各類科資格條件，至遲應於報名截止日前取得證明文件。

二、甄試職務分類、預計錄取名額：

(一)第八階：助理管理師，正取 7 名，備取 21 名。

(二)第十階：助理事務員，正取 2 名，備取 6 名。

(三)錄取正取 9 名、備取 27 名，備取資格至本甄試公告錄取結果之日起一年內有效，未獲通知遞補者，不得自行要求分發進用。

三、應試類科一覽表如下：

【第 8 階-助理管理師-會計】學（經）歷條件

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所碩士以上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2.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相關工作 2 年以上具有證明者。

應試類科	正取（備取）人數	應考區域	分發單位	測驗科目	工作內容簡述
會計	1（3）	北區	會計處東區辦公室	第一試：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一、會計學 二、會計審計法規 三、成本與管理會計 第二試：口試	1. 辦理會計業務。 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2（6）		潮州機廠會計室		
	2（6）		資產開發處會計室		
	1（3）		花蓮機廠會計室		
	1（3）		富岡機廠會計室		

【第 10 階-助理事務員-會計】學（經）歷條件

不限

應試類科	正取（備取）人數	應考區域	分發單位	測驗科目	工作內容簡述
會計	2（6）	北區	會計處東區辦公室	第一試：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一、會計學大意 二、會計審計法規大意 第二試：口試	1. 辦理會計業務。 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貳、 報名事宜

一、有關資格條件採計部分，第 8 階助理管理師之相關工作經驗應於報名截止日止(115 年 10 月 5 日)前具備並提出證明文件；學歷最遲應於報到日前取得畢業證書，報名期間尚未取得者，應依本簡章規定上傳學歷證明切結書。第 10 階助理事務員之學歷及資格條件不限，報名時無須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二、依據「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新進人員甄試規範」，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畢業得有證書，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三、持**本國學歷**者報名時一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影本。

四、持**非本國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各類科應考資格之規定)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國外學歷應繳證明文件：(詳細規定請參閱「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 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畢業證書、在學歷年成績單之原文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應考人得自行翻譯成中文，並自負法律責任)。
2. 內政部移民署出具之就學期間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或在國外就學期間入出境護照影本(須一併附繳護照中列載英文姓名、出生日期等基本資料)。

(二)大陸地區學歷應繳證明文件：(詳細規定請參閱「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核可之畢業證書。
2. 教育部核定之學歷認證公文書(大學校院以上學校畢業者)；經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學歷採認公文書(高中職學校畢業者)。

(三)香港或澳門學歷應繳證明文件：(詳細規定請參閱「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1.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民間機構驗證之學歷證件。
2. 入出境日期紀錄。

五、為公平公正辦理本甄試與顧及應考人權益，「工作經歷證明」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應考人得繳交服務之公司所開立之證明，相關工作以應考人服務之「職務內容」判斷，但無法判斷是否與報考類科相關時，同意自行加註「職務內容」於公司所開立之證明，惟「職務內容」須符合簡章資格條件規定，並於所繳交之「證明」簽名以示負責。

(二)對無法取得服務之公司所開立之證明者，同意應考人以「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代替，惟須自行加註其「職務內容」，且「職務內容」須符合簡章資格條件規定，並於所繳交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簽名以示負責。

(三)國軍退除役官兵報考者，工作年資得以其軍職專長報考本甄試，軍職專長之認定依「軍職專長與公務人員職系認定對照表」辦理，且軍職專長須與報考類科相關並符合 2 年以上年資之規定。若軍職專長不滿 2 年者，得與曾服務公、民營機構年資併計，公、民營機構之職務內容須符合本簡章內各甄選類科資格條件規定。

六、上述應考學歷及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應考人若有更名者請檢附如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等具政府效力之更名證明文件。

七、應考人應確保所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行動電話等通訊資料及設備正確無誤且可正常使用，並適時查閱報名網站所提供之相關訊息。

八、應試者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甄試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試各階段期間發現者，予以扣考。甄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報到後發現，撤銷其錄取資格，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得逕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且應試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一)冒名頂替。

(二)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三)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四)不具備應考資格。

(五)未依規定辦理體格檢查且合格通過。

參、報名期間、方式、報名費用及繳款方式

一、報名期間：115 年 09 月 22 日(星期二)10:00 起至 115 年 10 月 05 日(星期一)17:00 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一)招考資訊及甄試簡章同時建置於甄試網站(https://tr115-ad.twrecruit.com.tw)及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網站(https://www.railway.gov.tw)，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紙本。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為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

(三)請詳閱本甄試簡章各項規定，並同意「松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並依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及拍照上傳照片。上傳照片後請務必至甄試網站【核對報名表】確認結果。

※此照片主要用於應考時辨識身分使用，為避免影響應試權益，請依規定上傳。應考人上傳之照片若有異常，將於筆試測驗當日進行身分確認程序並拍照存證。

(四)應考人為報名「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會計處 115 年從業人員甄試」，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及松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將蒐集、處理及利用應考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作為報名、資格審查、試務安排、成績通知、錄取結果公告、錄取分發、報到及相關行政作業之用。關於應考人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詳細內容，請參見簡章附件二「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應考人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五)上傳資格證明文件

1. 應試類科學歷及資格條件

(1)報考第 8 階助理管理師會計類科者，應於報名時依所選擇之資格條件，上傳碩士以上畢業證書或大學畢業證書及 2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經審查資格不符者，將發送訊息通知提醒，請於期限內完成補件上傳。

註：報名期間尚未取得所選擇資格條件之畢業證書者，應上傳附件四「學歷證明切結書」（切結書中應填具應考人姓名並親筆簽名），並最遲於報到日前取得及繳驗符合應考資格之畢業證書。以大學學歷及 2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報考者，其相關工作經驗應於報名截止日前具備並提出證明文件，不得以學歷證明切結書替代。

(2)**報名結束後，凡逾期、未上傳證明文件、檔案損毀或無法開啟、模糊不清、無法辨識或資格不符者，恕不接受補件，取消應試資格。**

2. 報名費減半優待：如有報名費減半優待身分者請於報名時同步上傳符合簡章規定減半優待之相關證照文件。經審查減半優待資格不符者，將發送訊息通知提醒，請於期限內完成補件上傳。報名結束後，凡逾期、未上傳上前述證明文件、檔案損毀或無法開啟、模糊不清、無法辨識、未勾選優待身分、未填寫退費資訊、或經審查減半優待資格不符者，恕不接受補件，不得享有報名費減半優待，仍具應考資格，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

(六)請自備手機，並以手機依網頁指示掃描 QR-code 自拍個人照片(頭部至肩上)，以及相關資格文件上傳。

(七)應考人請先詳閱簡章內容，僅可擇一類科及分發單位報名，分發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改分發，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報名資料經「確認完成報名」送出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類科及**分發單位。且為維護考試公平性，應考人應分發原報考區域單位，不得要求任選分發單位。**

(八)報名資料**未按「確認完成報名」送出前均可自行修改**，「確認送出」後除應考區域、分發單位等相關應考資訊不可更改外，其他資料若不慎輸入錯誤或有變更應考人聯絡資訊需求，請來信至客服信箱，並於各測驗階段「網路查詢及列印入場通知書」前 5 日 E-mail 更正，如有不符或逾期提出申請，致考試有關文件無法投遞或發生延誤情事，由應考人自行負責。應考人確認變更後，請持變更後身分證件應試，未持有效身分證件者，不得入場應試。

(九)於報名期間內繳費後決定取消報名者，得於報名截止之前，前往甄試網站申請取消報名並辦理全額退費，惟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轉帳手續費依各銀行相關規定辦理)；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退還報名費、變更應考區域及分發單位。

(十)報名時上傳之資料，經審核後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三、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用(以下皆不含繳款手續費，應考人須自行負擔繳款手續費)：依職階每人新台幣如下：第 8 階 1,100 元、第 10 階 900 元。

(二)繳費方式：線上刷卡或持報名系統列印之繳費單臨櫃繳款(限臺灣銀行)、金融 ATM 轉帳、網路 ATM 轉帳繳費(繳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最遲應於 115 年 10 月 05 日(星期一)24:00 以前繳納完畢，始完成報名手續。若因操作錯誤、繳費失敗而無法完成報名手續，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個人專屬繳款帳號顯示於繳費單上)。**

(三)確認是否完成繳費

1. 採線上刷卡方式繳款者，請於繳費 1-2 個工作日後再至甄試專案組網站/報名系統網頁上確認是否完成扣款，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登入網頁「修改報名資料與列印」功能，將繳費方式改為持報名系統列印之繳費單臨櫃繳款(限臺灣銀行)、金融 ATM 轉帳、網路 ATM 轉帳繳費(繳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2. 採臨櫃繳款者，須 1-2 個工作日後方才入帳，請於繳費 1-2 個工作日後再至甄試專案組網站/報名系統網頁，檢視付款狀態是否繳費完成。
3. 採金融 ATM 轉帳或網路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應考人務必自行檢視並確認已轉帳成功(請檢視繳款帳號、交易金額、交易狀態等相關資訊)。因 ATM 轉帳須 1-2 個工作日後方才入帳，請於繳費 1-2 個工作日後再至甄試專案組網站/報名系統網頁，檢視付款狀態是否繳費完成。倘因未轉帳成功致無法於期間內報名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應考人須自行負責。
4. 辦理臨櫃繳款、金融 ATM 轉帳或網路 ATM 轉帳繳費完成後，交易明細表請妥善保存，不須傳真至甄試專案組。

四、報名費減半優待措施：

(一)報名費減半優待對象及佐證文件如下（擇一身分申請）：

1. 原住民族：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請檢附註記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戶籍謄本申請日期須為 115 年 09 月 22 日(含)以後始為有效**)。
2. 身心障礙：須檢附於錄取名單公告日(115 年 12 月 22 日)仍為**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正面及反面。

※如所持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為 115 年 12 月 22 日前，尚未能於效期屆滿前，提出身心障礙證明換發申請者，請參閱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4 條相關規定，並請及早辦理。

3.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請檢附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報名時有效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公文）、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證明（或核定公文），於錄取名單公告日(115 年 12 月 22 日)仍為有效期限內之證明，前揭證明須載有應考人姓名者始得申請報名費減半優待。

(二)申請報名費減半優待者，申請程序請依下列辦理：

1. 應考人請依一般網路報名程序辦理報名並點選相符之「身分別」及先行全額繳交報名費。
2. 佐證文件：應於 115 年 10 月 05 日(星期一)報名截止當天 17:00 前將優待身分相關證明文件上傳至甄試網站。
3. 退費方式：報名期間於甄試網站內填寫退費相關資訊（銀行代碼、分行代碼、退費帳戶等），並上傳應考人本人退費銀行存摺封面（有帳號處），以利退費審查；若有缺件或資訊不全、錯誤致使無法正確退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4. 經審查合格者，將退還一半之報名費，惟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轉帳手續費依各銀行相關規定辦理)。

五、資格審查作業：應考人可於 115 年 10 月 08 日(星期四)14:00 至甄試網站查詢資格審查結果：

(一)審查不合格者：請於 115 年 10 月 08 日(星期四)14:00 起至甄試網站「退費申請」辦理退費，申請期間至 115 年 11 月 09 日(星期一)17:00 截止，逾時恕不受理。

(二)審查合格者：請於 115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五)14:00 至甄試網站下載入場通知書。

六、姓名造字：姓名有罕見字者，於線上報名時同步申請造字，以利相關試務資料正確。

七、特殊試場或需求維護措施：

(一)應考人員如有身心障礙者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申請「特殊試場」並註明需求，若有使用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人工電子耳等)，請於報名時註明告知，並於報名期間上傳身心障礙證明及本甄試報名首日前一年內，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專科醫師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本甄試專案組在考試公平原則下，參酌「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要點」提供相關輔具或措施，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二)應考人員如有特殊處境(非身心障礙者)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申請「特殊考場」並註明需求，如因懷孕、罹病或臨時受傷，請於報名時註明告知，並於報名期間上傳相關證明文件(如：孕婦健康手冊、醫生診斷證明書等)，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相關輔具或措施，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肆、甄試方式、成績計算與錄取標準

一、甄試方式：本次甄試於北部（臺北或新北)考區辦理筆試、口試測驗，錄取及分發方式採分區方式辦理。

二、成績計算：(各項成績取小數點第二位四捨五入)

(一)第一階段：筆試測驗

1. 應試類科：

(1)共同科目：作文。

(2)專業科目：

①第八階：測驗 3 個專業科目，題型為選擇題（單選題，答錯不倒扣）及非選擇題(可為問答、計算、申論、簡答或其他非屬選擇題或是非題之試題）。

②第十階：測驗 2 個專業科目，題型為選擇題（單選題，答錯不倒扣）。

2. 各科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共同科目各科平均分數占筆試原始成績百分之二十五，專業科目各科平均分數占筆試原始成績百分之七十五。

3. 按筆試成績順序，以甄試簡章公告各類科正取與備取合計人數之 3 倍通知參加口試。

4. 筆試成績平均未達 50 分(小數點第二位四捨五入)或任一科目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通知參加口試。

(二)第二階段：口試

1. 口試成績計算：口試成績以 100 分計，依儀態、溝通能力、人格特質、才識、應變能力及應試相關書面資料等面向進行綜合評分。

2. 口試成績未達 60 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三、甄試總成績計算：

甄試總成績為筆試成績及口試成績之和。筆試成績占總成績 70%，口試成績占總成績 30%。

四、擇優錄取順序：

以甄試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甄試簡章公告各類科正取、備取名額。總成績同分者，依序以筆試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專業科目三之原始分數高低排定名次，但經比分仍為同分時，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錄取名次，並分別增額錄取正取或備取。

五、錄取結果公告：

(一)錄取結果(含正、備取)，於 115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二)14:00 公告，請應考人自行至甄試網站查詢，不另寄發錄取結果通知書。

(二)錄取人員名單及資料移請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後續進用事宜。正取人員預計 115 年 12 月下旬至 116 年 1 月下旬陸續辦理報到(確定期程與錄取名單一併公告)。

六、各分發地區單位錄取名額相互間不得流用。

伍、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日期：115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六)

(一)測驗科目及時間：

【第 8 階】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第一節	共同科目	08:30	08:40～10:00
第二節	專業科目一	10:30	10:40～12:00
第三節	專業科目二	13:10	13:20～14:40
第四節	專業科目三	15:10	15:20～16:40

【第 10 階】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第一節	共同科目	08:30	08:40～10:00
第二節	專業科目一	10:30	10:40～11:40
第三節	專業科目二	13:10	13:20～14:20

(二)試場詳細地址將公告於甄試網站，應考人可於 115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五)14:00 後至甄試網站查詢測驗地點，並直接由網頁列印入場通知書，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書。

(三)攜帶證件：請務必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身分證件正本(請參照試場規則)，依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第二試(口試)測驗日期：115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六)

(一)試場詳細地址，應考人可於 115 年 12 月 04 日(星期五)14:00 至甄試網站查詢測驗地點，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書。

(二)攜帶證件：請務必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身分證件正本(請參照試場規則)，依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三)測驗當日須繳驗以下證明表件乙式各 3 份（請直接影印或黏貼於 A4 空白紙張上，審查後不退還），**未能當場繳驗下列各種證件正本者**(應試類科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及具報名費減半優待身分之證明文件正本查驗後當場退還)，**不得參加第二試**：

項次	應繳資料	份數	說明
1	各項文件資料檢核表	正本 1 份，影本 2 份	請於 115 年 12 月 04 日(星期五)14:00 後從甄試網站下載填寫。
2	應考人個人資料表，下方黏貼國民身分證正面及反面影印本		
3	自傳		
4	國籍具結書		
5	應試類科學歷及資格條件	正本查驗後退回，影本 3 份	須檢附所報應試類科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
6	具報名費減半優待身分之證明文件 (非報名費減半優待身分者免附)	正本查驗後退回，影本 3 份	(1)原住民族：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請檢附註記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戶籍謄本申請日期須為 115 年 09 月 22 日(含)以後始為有效**)。 (2)身心障礙：須檢附於錄取名單公告日(115 年 12 月 22 日)仍為**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正面及反面。 ※如所持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為 115 年 12 月 22 日前，尚未能於效期屆滿前，提出身心障礙證明換發申請者，請參閱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4 條相關規定，並請及早辦理。 (3)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請檢附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報名時有效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公文）、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證明（或核定公文），於合格錄取名單公告日(115 年 12 月 22 日前)仍為有效期限內之證明，前揭證明須載有應考人姓名者始得申請報名費減半優待。
7	其他相關資料 (※如無，則免提供)	影本 3 份	應考人可自行提供與應試類科或個人能力有關之技能檢定、證書/證照、語言能力檢定、個人優良表現等能力或經驗等資料。

陸、試場規則(詳細規範另請詳閱本甄試網站及入場通知書相關說明)

一、第一試(筆試)：

(一)請務必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身分證件正本，依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請於測驗日前，自行檢視雙身分證件上照片及資訊是否能清楚辨認身分，若有資訊汙損、毀損、照片年代久遠而有識別困難或面貌不符情形，請先行更換，測驗當日若因上述原因導致監考人員無法辨識身分，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雙證件	身分證件	說明
主證件	**國民身分證正本**	**為必備證件**
第二證件	健保 IC 卡正本 護照正本 駕照正本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1. 第二證件請擇一攜帶。 2. 健保 IC 卡須以具本人照片者為限，如未印有本人照片者，請於到考前儘速補換具本人照片之健保 IC 卡。 3. 護照及身心障礙證明須於有效期限內。

(二)應考人應於各節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編號按編定座位入座，並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1. 測驗時間以鈴(鐘)聲為主。
2. 應考人除應試文具及規定的身分證件外，於預備鈴(鐘)響時，應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個人物品，放置於試場前後或指定場所。
3. 第一節至遲應於測驗開始後 10 分鐘內入場，其餘各節均須準時入場，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
4. 各節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離場，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該節以零分計。
5. 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繳卷。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應先自行檢查答案卡(卷)，入場編號、座位標籤、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卷)作答者，該節不予計分。

(四)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且依規定在答案卡(卷)上作答，依題型自備以下文具，並以透明鉛筆盒（袋）收納必要之應試文具：

1. 選擇題：限用 2B 鉛筆劃記及擦拭易淨之橡皮擦。
2. 非選擇題：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立可帶等文具。

(五)答案卡(卷)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1. 選擇題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卷)汙損，也切勿使用立可帶或其他修正液。非選擇題答案要更改時，限用立可帶修正後再行作答，不得使用修正液。
2. 選擇題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卷)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不予計分。
3. 非選擇題請參照答案卡(卷)所載注意事項，依規定於作答區內作答，超出作答區部分，不予評閱計分。

4. 答案卡(卷)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編號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試場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本項測驗得要求應考人於相關文件之指定位置上親筆書寫指定文字(必要時作為日後核對筆跡之需)，並交給監試人員方得離場。

(七)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請關機並取消鬧鈴及整點報時裝置後，連同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不得置於座位四周，並**禁止隨身攜帶**，違者扣該節成績 20 分，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鈴響、震動或燈閃，均比照前開情節扣分，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八)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若測驗中聲響經監試人員制止仍續犯者，扣該節成績 10 分；該鐘錶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九)本項測驗僅得使用考選部最新核定「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型號之電子計算器，並不得刻意發出聲響；若應考人於測驗時使用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經監試人員勸阻而仍繼續使用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公告核定之電子計算器機型請參見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國家考試電子計算機措施項下查詢。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成績 10 分，如仍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1. 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2. 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十)應考人有下列情事，視其情節輕重扣該節成績 5 分至 20 分。經監試人員制止仍執意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1. 每節測驗開始鈴(鐘)響前，擅自在答案卡(卷)上書寫者。
2. 測驗結束鈴(鐘)響即須停筆，持續作答或再動筆者。

(十一)測驗結束鈴(鐘)響後，若未繳交答案卡(卷)者，該節以零分計。繳卷時，應經監試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

(十二)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卷、答案卡(卷)，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均認無效；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1. 冒名頂替。
2.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3. 互換座位、答案卡(卷)或試題。
4. 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5. 夾帶書籍文件。
6. 故意不繳交答案卡(卷)。
7. 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或抄寫試題。
8.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9. 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卷)、試題。

10. 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應考人有上述情事時，主辦單位得公告違規者之部分姓名、入場編號、違規事實及所受處分。若舞弊情節涉及刑責，一經發現，將依試場規則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民事部分則依法求償。

(十三)其他應試須知：詳如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事項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十四)應試期間經偵測發現有疑似舞弊狀況者，應考人須配合試務單位指示完成各項查證相關作業，若應考人不配合，該節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五)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二、第二試(口試)

(一)請務必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身分證件正本，依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試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請於測驗日前，自行檢視雙身分證件上照片及資訊是否能清楚辨認身分，若有資訊汙損、毀損、照片年代久遠而有識別困難或面貌不符情形，請先行更換，測驗當日若因上述原因導致監考人員無法辨識身分，必要時得拍照存證。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雙證件	身分證件	說明
主證件	**國民身分證正本**	**為必備證件**
第二證件	健保 IC 卡正本 護照正本 駕照正本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1. 第二證件請擇一攜帶。 2. 健保 IC 卡須以具本人照片者為限，如未印有本人照片者，請於到考前儘速補換具本人照片之健保 IC 卡。 3. 護照及身心障礙證明須於有效期限內。

(二)有關口試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注意事項等將於 115 年 12 月 04 日(星期五)14:00 於甄試網站公告，屆時請上網查詢。

柒、成績查詢、複查及錄取方式

一、第一試(筆試)成績查詢：

於 115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14:00 開放查詢，請應考人至甄試網站查詢，不另寄發測驗結果通知書。

二、第一試(筆試)成績複查：

(一)1. 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 115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14:00 至 115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四)14:00 前至甄試網站申請成績複查，逾期恕不受理。

2. 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新臺幣 50 元(如：複查一科為新臺幣 50 元，複查二科為新臺幣 100 元)，繳款期限至 115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四)24:00 止。

(二)繳費方式：持報名系統列印之繳費單至臨櫃繳款(限臺灣銀行)、金融機構 ATM 或網路 ATM 轉帳繳費(繳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三)確認是否完成繳費：

1. 請於繳費 1-2 個工作日後再至甄試網站/報名系統網頁，檢視付款狀態是否顯示「已繳費」之狀態。採金融機構 ATM 或網路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務必檢視並確認是否已轉帳成功(請檢視手續費、交易金額、可用餘額等相關資訊)。

2. 若應考人申請後逾期未進行繳款者，則該項申請作廢。

三、申請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筆試選擇題部分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非選擇題部分係將各題所得之分數加總，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應考人亦不得要求人工閱卷、閱覽、複印答案卡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測試委員之姓名、各項分數及其他有關資料。

四、未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具該應試類科得參加第二試(口試)之資格者，即予更正第一試(筆試)測驗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口試)；原已通知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該類科具參加第二試(口試)之資格者，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五、筆試成績複查結果於 115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二)14:00，於甄試網站公告，並輔以手機簡訊通知。

捌、錄取人員分發進用相關規定

一、本甄試合格錄取進用之人員，其人事管理事項均依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管理要點及勞工相關法令辦理，不適用公務人員有關法令之規定。如通過國家舉辦之考試，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時，亦不得要求改敘為交通資位人員身分。

二、正取人員未報到、中途離職或錄取分發單位於備取有效期間內有相當職務出缺時，本公司得視業務需要及單位人力配置情形，決定是否辦理備取遞補；如辦理遞補，依該應試類科及錄取分發單位之備取順序通知。備取資格自公告錄取結果之日起 1 年內有效，備取人員不得以備取資格要求本公司分發進用，期限屆滿仍未獲遞補通知者，備取資格即失其效力。

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規定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錄取人員如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機構（單位）各級主管之情形時，為符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7 條準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規定，將由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逕予分發至其他機構（單位），錄取人員不得異議。

四、**本次從業人員甄試係應業務需要並配合在地化用人需求，獲合格錄取之從業人員任職期間一律於分發單位服務，辦理該項甄試職缺工作內容，不得自請辦理遷調，並於報到時簽訂切結書，不予簽訂者註銷其錄取資格。**

五、依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甄選進用要點規定，新進從業人員自報到日起試用 3 個月，試用期滿，考核成績未達 70 分者，即予以終止僱傭關係；考核成績 70 分以上者，始完成甄選程序，正式進用。試用考核期間合計請假(不含公假、公出及公差)及留職停薪達十五個工作日以上者，應延後試用考核，延後之日數與未值勤日數相同。試用考核項目包括工作能力、品德操守、勤惰情形、學習態度及工作紀律等。試用期間按核定薪級支薪;試用期間年資、獎懲等均於正式進用後，予以併計。另試用期間如發生違反勞動基準法及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規章相關規定者情節重大者，得隨時停止試用。

六、應考人錄取以甄試單位通知為準，錄取人員不得要求更改類組或工作地區，且應依所通知之時間、地點報到，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期或保留錄取資格，備取遞補者亦同。錄取人員應於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通知期限內辦理報到，如有兵役(義務性質兵役或剩餘役期未逾義務性質兵役最長役期之志願役)、分娩(妊娠中且預產期適逢報到日期或業已分娩尚未滿分娩之日起計 8 週)或天災、事變(如重病、意外)等不可抗力事由，無法依通知之時間、地點報到者，應檢具足資證明文件(註：事由與無法立即報到之間須有因果關係，且應符合其「發生」係屬無法避免、被動接受之性質)，並於公告錄取結果之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向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錄取分發單位)申請延後報到，經核准後方具延後報到資格。如未依通知期限報到且未提出延後報到申請，或申請延後報到未經核准者，如逾時未報到，即取消錄取資格。備取人員遞補者申請延後報到程序亦同，並於接獲遞補通知後 15 日內申辦。申請延後報到人員應於事由消失後 1 個月內向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錄取分發單位)申請報到，逾期未提出申請者，即喪失錄取資格，由後續備取人員遞補。

七、錄取人員到職後，依法不得經營商業，非經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不得兼職、兼課，亦不得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使用。

八、公開甄試錄取人員如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不予分發進用或即予終止僱傭關係：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七)依公務人員法令停止任用、派用。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十)應考之各種證明文件有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

(十一)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未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者。

九、待遇福利：

(一)錄取人員於試用期間及正式僱用期間，均自核派職稱之最低薪級起薪，其薪資依「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待遇表」支給(以新臺幣計算)。

1. 第 8 階助理管理師月薪：支 35 級 270 薪點 45,130 元。

2. 第 10 階助理事務員月薪：支 42 級 200 薪點 40,010 元。

(二) 本公司配合行政院公布「116 年軍公教員工待遇提升方案」，辦理兩階段調整。

1. 第一階段 115 年加給提升：「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定額調增新臺幣 2,000 元，並依行政院公告之日期生效。

2. 第二階段通案調薪：預計自 116 年起實施通案調薪 4%。

(三)每年得依年終考核結果晉薪一級，並以晉薪至該階最高薪級為止。

(四)享有經營績效獎金(考核獎金及績效獎金)、員工及眷屬優待乘車購票、三節獎金、休假補助、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職工福利委員會各項福利措施等。

十、其他事項：

(一)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作業：

1. 錄取人員(包含身心障礙人員)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0、14 條規定項目**於服務機關報到前自行至醫療院所進行一般體格檢查(請自行負擔體檢費用)**。
2. 請自行至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進行一般體格檢查(請至 https://hrpts.osha.gov.tw/Home/Index 查詢)，並持完成之體檢報告正本**依本公司通知報到日**繳交。
3. 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請使用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出具之報告。
4. 各醫院體檢作業皆須 7-14 個工作日不等，敬請提早作業時間。
5. 僑居國外之應考人，得在國外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但應經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

(二)依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退休撫恤及資遣要點規定，從業人員年滿 65 歲者得強制退休。

(三)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為國營事業機構，錄取人員如為支領月退休金或退休俸（退除給與）之退休（伍）軍公教人員，有符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7 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4 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77 條等停止領受相關規定者，自到任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須依法停止支領。

(四)錄取人員如為前開支領月退休金或退休俸(退除給與)之退休(伍)軍公教人員，應簽具「國營 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軍公教退休(伍)再任薪酬總額領受具結書」，始得簽訂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契約書。

(五)**錄取人員進用後不得要求以高於應考資格以上之學歷或其他考試及格錄取資格提高敘薪。報考人報考前請審慎考量，倘無法配合者，請勿報考。**

(六)**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現職人員報考本甄試錄取者，應辦理離職手續，始予進用，並自核派職稱之最低薪級起薪，且需重新試用考核，無法併計前段原職年資參加當年年終考核。**

玖、其他注意事項

一、報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報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

二、本項測驗有關訊息記載於網際網路，歡迎上網查閱；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甄試網站為準(tr115-ad.twrecruit.com.tw)。洽詢電話：(04)2315-2500#601-603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09:00～12:00 與下午 13:30～17:00。

（中午 12:00～13:30 為休息時間）

三、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簡章及甄試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應考人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應考人出現侵犯其他應考人、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之人身安全，或嚴重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行為時，得中止或取消應試資格，並依法追究其責任。

四、為維護甄試公平性，嚴禁各種請託關說，違者一律不予錄取。

五、若有任何流程、規定內容異動，或颱風、地震、洪水等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故，致不能如期進行甄試時，另依相關規定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應考人應予配合，不得異議。公布資訊以甄試網站為準，並請隨時注意甄試網站公告，不個別通知。

六、本甄試簡章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規辦理。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或發生突發緊急事件之處理，由試務受託辦理單位研議處理。

附件一、報名資格證明文件及報名費減半優待範例參考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已取得畢業證書者(應於 115 年 10 月 05 日(含)前取得)。

※應考人應自行注意所檢附文件足以辨識審查，如對於檢附文件有疑問，應於報名截止前電洽試務受託單位客服詢問，參考範例如下：

學號：

國立臺灣大學學士學位證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生，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在本校　　學院　　學系修業期滿成績及格准予畢業，依學位授予法規定授予傳播學學士學位。此證

校　長　　院　長

教務長　　系主任

樣張

國立臺灣大學

二、原住民族：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請檢附註記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戶籍謄本申請日期須為 115 年 09 月 22 日(含)以後始為有效**)。

※應考人應自行注意所檢附文件足以辨識審查，如對於檢附文件有疑問，應於報名截止前電洽試務受託單位客服詢問，參考範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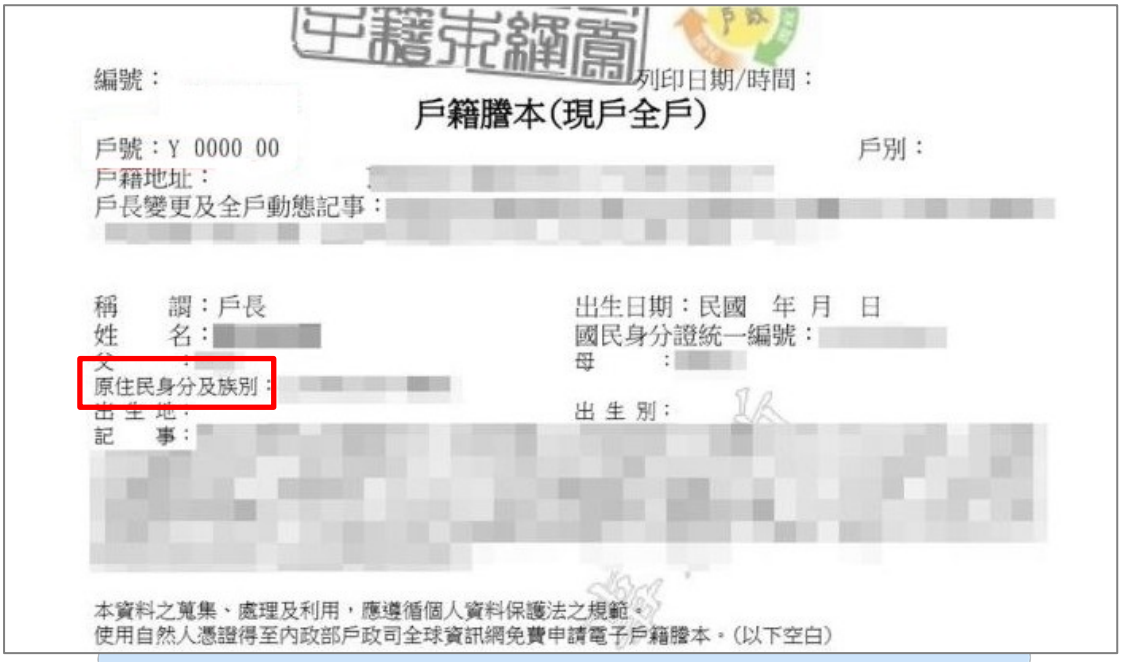

編號：　　列印日期/時間：

戶籍謄本(現戶全戶)

戶號：Y 0000 00　　戶別：

戶籍地址：

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

稱　　謂：戶長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父　　：　　母　　：

原住民身分及族別：

出 生 地：　　出 生 別：

記　　事：

本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

使用自然人憑證得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免費申請電子戶籍謄本。(以下空白)

三、身心障礙人士：須檢附於錄取名單公告日(115 年 12 月 22 日)仍為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正面及反面。

※應考人應自行注意所檢附文件足以辨識審查，如對於檢附文件有疑問，應於報名截止前電洽試務受託單位客服詢問，參考範例如下：

四、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請檢附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報名時有效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公文）、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證明（或核定公文），於錄取名單公告日(115 年 12 月 22 日)仍為有效期限內之證明，前揭證明須載有應考人姓名者始得申請報名費減半優待。

※應考人應自行注意所檢附文件足以辨識審查，如對於檢附文件有疑問，應於報名截止前電洽試務受託單位客服詢問，參考範例如下：

(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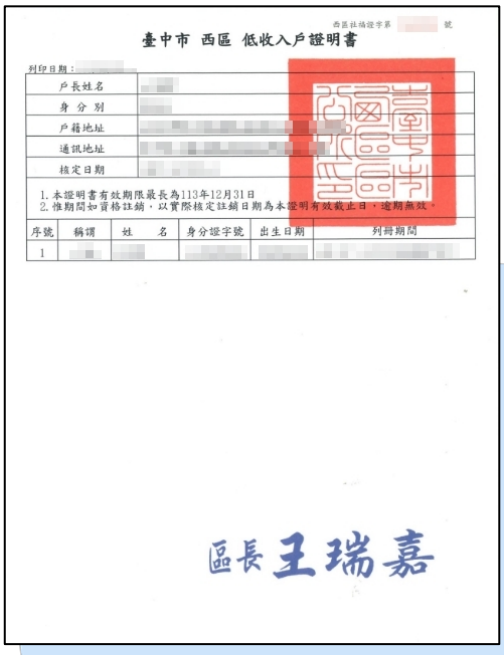

西區扶助證字第 號

臺中市 西區 低收入戶證明書

列印日期：

戶長姓名	
身 分 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核定日期	

1. 本證明書有效期限最長為113年12月31日
2. 惟期間如資格註銷，以實際核定註銷日期為本證明有效截止日，逾期無效。

序號	稱謂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列冊期間
1					

區長王瑞嘉

屏東縣 南州鄉 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戶長姓名	
身 分 別	中低收入戶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核定日期	112年11月25日
核准日期及文號	112年12月25日

1. 本證明書有效期限最長為113年12月31日
2. 惟期間如資格註銷，以實際核定註銷日期為本證明有效截止日，逾期無效。

序號	稱謂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列冊期間
1					
2					
3					

鄉長劉美吟

(二)特殊境遇家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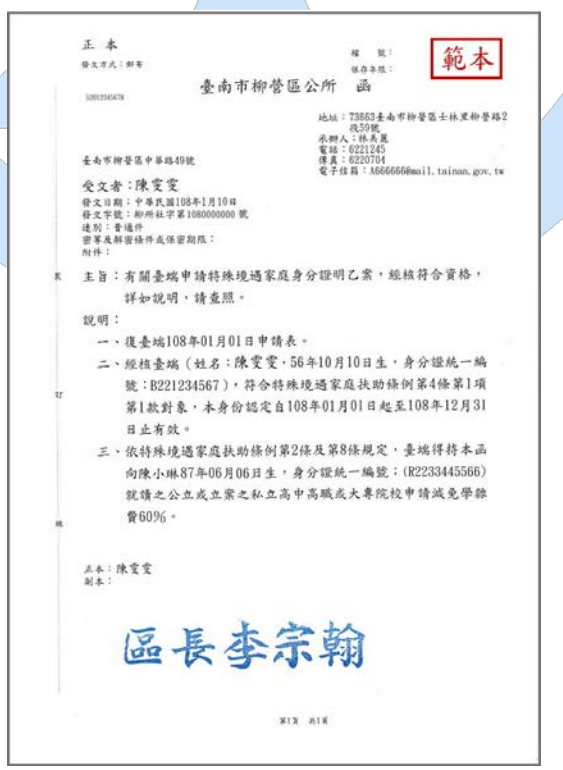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520123456789

臺南市柳營區公所 函

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地址：73663臺南市柳營區士林里柳營路2段59號
承辦人：林美麗
電話：6221245
傳真：6220704
電子信箱：A6666666@mail.tainan.gov.tw

臺南市柳營區中華路49號

受文者：陳雯雯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柳所社字第1080000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端申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乙案，經核符合資格，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臺端108年01月01日申請表。

二、經核臺端（姓名：陳雯雯，56年10月1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B221234567），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對象，本身份認定自108年01月01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有效。

三、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2條及第8條規定，臺端得持本函向陳小琳87年06月06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R2233445566)就讀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中高職或大專院校申請減免學雜費60%。

正本：陳雯雯
副本：

區長李宗翰

第1頁 共1頁

附件二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應考人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因辦理從業人員甄試，須蒐集、處理及利用應考人個人資料，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規定，向應考人告知以下事項，敬請詳閱：

一、蒐集機關名稱：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基於辦理本公司從業人員甄試相關作業之必要，蒐集應考人個人資料，蒐集目的包括但不限於：

（一）甄試報名、資格審查及試務安排：134 試務[註]、銓敘、保訓行政。

（二）甄試成績通知、錄取名單公告：135 資(通)訊服務、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三）錄取、分發、報到及相關行政作業：158 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

（四）報名費收取、退費或優惠減免之審核與處理：036 存款與匯款。

（五）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所為之必要揭露。

前述蒐集目的，均以完成本次從業人員甄試及其附隨行政作業為限。

三、個人資料蒐集方式：透過應考人書面或網路報名方式，自行提供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一）一般個人資料(依甄試作業必要範圍蒐集)：本公司因辦理從業人員甄試，得於必要範圍內蒐集下列個人資料類別：

1. (C001[註])辨識個人者：姓名、相片、通訊地址、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等。
2. (C002)辨識財務者：報名費繳納、退費或相關給付所需之金融帳戶資料。
3. (C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身分證統一編號、證照號碼等。
4. (C011)個人描述：性別、出生年月日等。
5. (C051)學校紀錄、(C052)資格或技術：學歷資格、訓練紀錄、專業證照或相關資格資料。
6. (C057)學生(員)、應考人紀錄：報名資料、應考紀錄、甄試成績、分發及報到相關資料。

（二）特種個人資料(僅於應考人提出申請且屬必要時蒐集)：若應考人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如身心障礙、突發傷病協助等)，本公司於必要範圍內蒐集與該申請相關之(C111)健康紀錄；未申請者無須提供。

（三）特定身分優惠資料(僅於申請報名費減半優待時蒐集)：應考人如申請原住民族、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之報名費減半優待措施，本公司將於審核該優待措施所必要範圍內蒐集相關證明文件；未申請者無須提供。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利用期間：於前述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內，或依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要求及本公司執行甄試與相關行政作業所必要之保存期間。於前述保存期間屆滿，或蒐集目的消失時，本公司將依個資法及本公司「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規定，辦理刪除、銷毀或停止利用，並留存相關紀錄。

（二）利用地區：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應考人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利用對象：本公司及協助辦理從業人員甄試之必要合作單位，其利用範圍以完成甄試相關作業為限。

（四）利用方式：以書面、電子文件、系統建檔、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符合甄試作業需求之方式，進行必要之處理與利用。

六、未提供個人資料之影響：應考人如未提供完整、正確之個人資料，可能致無法完成報名、資格審查、試務安排、成績通知或相關甄試作業，進而影響其參加甄試及相關權益。

七、應考人之權利：應考人得依個資法規定，就其提供予本公司之個人資料，持雙證件正本(其中之一須為國民身分證)，向本公司以書面行使下列之權利：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製給複製本。

（三）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五）請求刪除。

惟於依法令規定、本公司執行甄試及相關行政作業所必要之範圍內，前述權力之行使，可能受到一定限制。

八、資料正確性說明：應考人確認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均屬真實、正確；如有變更，應依甄試簡章規定之程序及期限辦理。

九、其他：本聲明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註]法務部頒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附件三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會計處 115 年從業人員甄試
分發單位一覽表

分發單位	分發單位地址
資產開發處會計室	臺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3號6樓
富岡機廠會計室	桃園市楊梅區富豐里富全街1號
潮州機廠會計室	屏東縣潮州鎮光復路461號
花蓮機廠會計室	花蓮縣花蓮市國聯一路100之5號
會計處東區辦公室	花蓮縣花蓮市國裕里富裕二街32-1號3樓

附件四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會計處115年從業人員甄試
學歷證明切結書

應試類科	第8階-助理管理師-會計		
報考資格	□碩士以上學歷 □大學學歷及2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立切結書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立切結書人報考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會計處115年從業人員甄試第8階助理管理師會計類科，並以上開勾選之資格條件報考。因於報名期間尚未取得或未能提出符合該資格條件之畢業證書或學歷證明文件，爰申請附條件應考。

本人承諾最遲於報到日前取得符合應考資格之畢業證書，並於報到時繳驗；如未於期限內取得、未依規定繳驗，或經查驗不符合應考資格者，同意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以大學學歷及2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報考者，其相關工作經驗應於報名截止日前具備，並依簡章規定提出證明文件；本切結書僅供學歷證明使用，不得替代相關工作經驗證明。

此致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立切結書人簽章：　　(簽章)　　年　　月　　日